公司代码:603767　　公司简称:中马传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敏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1,176,280.18	1,837,149,628.20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615,118.18	1,413,202,943.25	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2,674.41	102,803,257.23	73.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545,797.21	655,387,630.27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9,554.93	49,101,697.80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28,910.73	34,076,505.42	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46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836.22	308,788.62	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000.00	4,959,925.63	1.2018年度社保基金返还:3,348,702.14;2.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811,223.49;3.2018年台州市质量奖:500,000.00;4.2018年温岭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0,000.00;5.2018年度就业补贴:75,950.00;6.2018年度杰出工匠补助款:40,000.00;7.2018年省百千万优秀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补贴:10,000.00;8.2018年度技能提升补贴:1,050.00;9.外出招聘补贴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0,499.95	6,409,327.19	1.2018年度技改补助:5,781,500.00;2.递延收益:627,82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3,671.24	4,980,191.78	系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所得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21.09	-825,88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18,392.58	-1,751,706.22	
合计	5,518,493.74	14,080,644.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4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93,556,478	31.33	93,556,47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79,553,522	26.64	79,553,5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良仔	21,000,000	7.03	2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江	9,800,000	3.28	9,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生	2,940,000	0.98	2,9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青林	2,240,000	0.75	2,2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齐子坤	1,680,000	0.56	1,6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军辉	1,540,000	0.52	1,5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明	1,289,960	0.43	1,289,9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奇	1,120,000	0.38	1,1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春生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刘青林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齐子坤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黄军辉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方明	1,28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60
高奇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张宇	1,088,86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860
徐鹿良	939,380	人民币普通股	939,380
郑瑞心	6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700
王秀昌	639,480	人民币普通股	639,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吴良仔、吴江为一致行动人,吴良仔、吴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年初数)	增减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0		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准则做了科目调整所致
预付款项	1,691,317.38	766,780.39	120.57	系公司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7,267.56	1,939,258.69	-86.73	系公司备用金结清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	298,522,747.95		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准则做了科目调整所致
在建工程	64,245,263.27	32,671,894.18	96.64	系公司新工厂基础工程建设进度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94,627.40	1,515,420.23	77.81	系公司装修费具购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3,581.87	28,718,765.63	-53.15	系公司投入非流动资产项目而未达到转固条件的资金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02,225,000.00	165,738,734.78	-38.32	系公司票据开具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952,273.60	1,081,302.03	80.55	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67702.74	3,171,947.88	91.22	系公司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6,648.22	4,346,316.17	-77.99	系公司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40,000,000.00		系公司长期借款科目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0		系公司长期借款科目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2,475,660.00	4,444,940.00	-44.30	系公司产品三包费用下降所致
递延收益	6,422,804.46	4,271,631.65	50.36	系公司政府补助资产类收益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97,668.06	-735,679.08	-402.62	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369,252.82	1,905,045.83	496.80	系公司因设备技改投资获取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80,191.78	12,906,285.86	-61.41	系公司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本金减少及理财收益率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37,019.86	0		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准则做了科目调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3,267.08	2,057,273.12	-110.85	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准则做了科目调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2,674.41	102,803,257.23	73.14	系公司收到的货款资金增加及税费支付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江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盛其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盛其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盛其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通用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②委托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并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46517

传 真:0576-86146525

邮 编:317513

(四)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授权委托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票。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盛其

2019 年10月25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在此将公司拟授权委托人、独立董事李盛其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开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1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8648万股的5.0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经一路1号。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884,043,461.35	880,647,149.18	822,623,6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7,826.56	78,002,788.45	104,857,8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33,228.31	70,562,066.78	103,879,7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5,893.70	177,207,847.49	169,375,280.56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837,149,628.20	1,785,975,636.02	1,195,589,57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202,943.25	1,421,151,116.69	834,324,265.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6.99	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6.32	13.0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江	董事长
2	吴良仔	董事
3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4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5	杜烈康	独立董事
6	李盛其	独立董事
7	许凌艳	独立董事
8	梁瑞林	监事会主席
9	林正夫	监事
10	徐巍华	监事
11	梁小瑞	副总经理
12	黄军辉	副总经理
13	齐子坤	副总经理
14	高奇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1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864.8万股的5.0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7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864.8万 股的2.5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A 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7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864.8万股的 2.5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具体条件要求由公司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65	8.67%	0.22%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65	8.67%	0.22%
梁小瑞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黄军辉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齐子坤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高奇	副总经理	25	3.33%	0.08%
核心骨干员工(74人)		478	63.73%	1.60%
合计		750	100.00%	2.51%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65	8.67%	0.22%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65	8.67%	0.22%
梁小瑞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黄军辉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齐子坤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高奇	副总经理	25	3.33%	0.08%
核心骨干员工(74人)		478	63.73%	1.60%
合计		750	100.00%	2.51%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48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4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44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3.7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3.72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行权期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比例开始行权,进入行权期。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每一个行权期开始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设定统一的行权日,具体的行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P2)/(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应的《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将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激励对象未缴足款项的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股票的权利。

7.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